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4〕11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二十条 突破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二十条突破举措》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二十条突破举措

为扎实落实全省深化“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全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力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实现突破提升，进一步擦亮叫响“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品牌，结合碑林实际，现制定以下突破举措（简称二十条突破举措）。

1.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管理推进机制，年内推出首批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聚焦项目、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更多“一件事”线下“一窗办”、线上“一网办”，全年新增1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增值服务场景。探索“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一类事一次办”场景，力争年内实现首个“一类事一次办”突破。（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巩固拓展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推进“审批清单管理”标准化、“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综窗岗位”标准化、“跨区通办”标准化、“企业开办”标准化、“企业注销”标准化建设，从服务流程、审批规范、岗位职责三个层面对政务服务各环节标准进行优化，固化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明确服务职责，提升政务服务制度化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

事处)

3. 深化智慧审批服务。迭代升级“碑林智慧政务管家平台”，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打造“立体化、沉浸式、交互感”的VR全景办事大厅，年内将不少于75个事项纳入VR审批，实现办事“不出门”、服务“不打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4. 推行“园区事园区办”模式。在有条件的园区设置政务服务驿站，发布不少于50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园区“就近办”事项清单，推出一批“主题式、场景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不出园”。（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国资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 促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一张清单、一本指南、一窗受理、一站兑现”服务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查找、咨询、兑现等“兜底式”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企促中心、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 深化拓展“无讼+”模式。依托“无讼+社区”创建经验，创建“无讼+商圈”“无讼+楼宇”示范点，推动调解工作从解决一般性纠纷向解决更多专业领域、专业类型纠纷拓展，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年内建成“无讼+商圈”“无讼+楼宇”示范点10个。（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

街道办事处)

7. 构建“1+N”多元化解纷体系。构建“法院+工会、工商联、仲裁、商会、金融、旅游、道交、建筑等”“1+N”多元解纷体系，健全完善线上平台入驻和线下驻点值班双轨同调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全力推动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年内诉前化解率提高10%以上。（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8. 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动态更新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和任务分工，年内将试点范围扩大至10个以上行业领域。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推动企业合法合规提高竞争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9. 打造执法监督“助企联系点”。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完善执法监督运行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年内建成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12个，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执法监督“助企联系点”。（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 构建融资服务“直通车”。拓展企业融资培训服务站功能，发布《碑林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汇编》，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得性，年内开展融资对接活动12场。整合创投基金等资源，建立“创业融资、上市培育、资本运作”等全链

条服务，助力科技企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1. 推行就业创业“码”上服务。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在区域高校设立3个就业服务驿站，深化拓展“码上就业、码上培训、码上创业、码上招聘”四码服务，打造全要素网上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2. 打造“数智城管”升级版。升级优化碑林数字城管平台，构建“一屏观全域、一网治全城”的多部门联网综合智慧体系，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优化商业综合体户外促销活动审批流程，实现“审批改备案”即来即办服务模式，促进户外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3. 设立“楼宇首席服务专员”。深化拓展“一平台、一云、一站”服务体系，实现楼宇资源分析、招商引资、落地发展等“一站式”服务。设立“楼宇首席服务专员”，建立服务清单，优化服务流程，为楼宇企业提供“一站式、精准化、实用性”服务，助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器”。围绕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建设，深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经理人等建设，推进“大学校区—都市社区—科技园区”融合发展新模式。充分利

用大学空间资源，创建更多科创载体，促进成果转化、产业催化全链条加速，全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260亿元以上。建立“碑林区知识产权展厅”，深入开展科技成果挖掘宣展，定期举办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技术需求端和供给端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区科工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5. 打造古都数字文旅“新名片”。实施数字文旅“五个一”工程，探索发展非遗数化、景区数化、商圈数化、文物活化，培育文旅企业、文旅业态、文旅消费新模式。设立碑林数字文旅发展基金，成立碑林数字文旅基金联盟，引导文旅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场景创新，打造数字文旅产业园。（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6. 促进地标性特色商圈“串珠成链”。围绕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丰富消费业态、提升消费体验，广泛培育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推进钟楼—南门国际消费中心等核心商圈转型升级，打造消费增长点，全年创建1个省级示范商业步行街，3个市级夜间消费聚集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7. 构建跨境电商园区“一站式”服务。吸引知名电商在我区设立公司、发展业务，支持“西部云直播”商城总部基地等本地电商平台发展，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以“园区+基地+孵化+服务”为抓手，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一站式”服务体系，

全年新增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5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18. 打造“企业点题、部门答题”活动2.0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机制，着力构建“问题收集、办理落实、办后回访、随机抽查、督办考核”等全过程、闭环式工作模式，常态化在全域开展亲商助企服务，全力打造助企服务升级版，塑造碑林营商环境新品牌，年内开展活动3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企促中心；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9. 开展“五上”企业遍访活动。建立健全“五上”企业“领导包抓+部门包联”服务模式，“点对点、面对面”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解难题”，帮助企业兑现惠企政策，解决问题困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0. 完善市民热线营商环境工单办理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疑难工单“领导批示+挂牌督办”机制，加大对营商环境工单的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事项办结率和满意度。区营商办要对各承办单位在处理营商环境工单中存在的消极怠慢、漠视群众利益等行为进行督办提醒和通报批评。区纪委监委要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和全区通报。（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营商办、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推动二十条举措落地落实，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区政府领导分工包

抓机制，相关区级领导负责分管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全力抓好工作落地落实。全区各相关单位要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并按照“边推进、边总结”的思路，及时总结梳理改革创新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的典型案例，加大信息报送和宣传推介力度，全力打造碑林营商环境品牌。

本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于每月12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区营商办。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